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远程审核

审核补充协议

甲方:德阳市泰山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认证(2020)9号文“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采用信息与通信(ICT)技术实施远程审核工作。甲方满足下列条件后,乙方方可实施远程审核。甲方确认无任何异议,甲乙双方签订如下条款协议:

一、甲方应具备远程审核的条件:

1. 本申请组织愿意接受远程审核。
2. 本申请组织区域内网络通畅。
3. 本申请组织能够满足提供电子版材料和进行视频、通话的设备设施要求。
4. 本申请组织已经开始生产(服务),开工时间为:2020年 月 日。
5. 实施远程审核过程是否有信息保密的问题,如有,具体是:……以使乙方保密。

二、乙方将按国家相关政策及《疫情期间审核方案》实施远程认证申请的受理,认证合同的签订、评审工作,甲方同意实施。

三、甲方申请认证时按乙方原制定的认证申请流程执行。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同时签订认证合同和本审核补充协议,乙方方可受理。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德阳市泰山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时间:2020年5月8日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时间:2020年 月 日